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385

第卅三卷第六期

06.2006

專題／邱建碩 主編

語言和世界的實在性專題

導言：語言和世界的實在性專題

語言的形上之維

阿伯拉爾的唯名論哲學思想

語言之「稱謂」與形上學

語句與真值

認知與模態

中國古代有沒有不同於西方邏輯的邏輯理論？



哲學與文化

創刊於1978年 第33卷 第4期 2014年12月

ISSN 1000-0002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 主辦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創刊於1978年

創刊號 第一卷 第一期

創刊號 第一卷 第一期

創刊號

創刊號

創刊號 第一卷 第一期



發行人：黎建球
社長：潘小慧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尤煌傑 朱建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李震 沈清松
教廷宗座聖多瑪斯哲學院院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孫效智 陳福濱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鄔昆如
多瑪斯總修院哲學部主任 輔仁大學士林哲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楊世雄 劉千美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東亞系教授

潘小慧 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校長

錢志純
前花蓮教區主教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LADRIERE, JEAN

Emeritus,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St. Francis Xavier University, Antigonish, NS,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王涵青 吳明峰
施玫芳 蘇美芹

編輯助理

梁弘璋

哲學與文化（月刊）
革新號第385期（第卅三卷第六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6年06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6年06月一刷1000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值編輯委員：鄔昆如 陳福濱 潘小慧

專題主編：邱建碩

特約編委：葉海煙 李賢中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0258號

社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4號

編輯部：242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412室

網址：<http://mails.fju.edu.tw/~umrpc>

電子信箱：umrpc@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2763 傳真：02-29088628

發行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零售每期新臺幣200元整

台灣地區長期訂閱：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12期 新臺幣2000元整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港澳地區：港幣720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金100元整／年（含郵資）。

注意事項：

究。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妄獲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

月恕不予補寄

目次

語言和世界的實在性專題

- 1 導言：語言和世界的實在性 邱建碩
5 語言的形上之維 楊國榮
29 阿伯拉爾的唯名論哲學思想 張繼選
45 語言之「稱謂」與形上學 高凌霞
67 語句與真值 莊佳珣
79 認知與模態 張戈
101 中國古代有沒有不同於西方邏輯的邏輯理論？ 王左立

專題書評

- 111 書評：李哲賢：《荀子之名學析論》 李賢中
117 書評：John R. Searle：《心靈，語言與社會》 邱建碩

一般論著

- 123 黃宗義與約翰彌爾政治理念之比較 曾春海
141 道家社會哲學思想略論 朱喆
155 論道家「任性當分」的政治理想 呂錫琛
171 韓非思想與自由社會 溫帶維

附錄

186 編後語

本刊訊息索引：4 44 稿約 66 122 中英文注釋格式 78 154 參考文獻格式 185 進行中的專題
187 下期專題預告

導言：語言和世界的實在性

邱建碩

輔仁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身處於這個世界，人的好奇心驅使著人們想更多地瞭解這個世界。即使科學已提供了我們一幅十分清晰的世界圖像，但我們始終未停止對這個世界的探問，之所以如此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人自身就構成這個探問活動的一部份。在此活動中，人所扮演的角色並非單一的而是複雜的，因此對世界的理解是不能不考慮人與世界的關係的。在眾多對人與世界關係的理解中，其中一個重要的方向是將人同時視為是世界的思想者與表達者，這也使得世界、思維與語言三者之間的關係成了重要的哲學問題，而這個問題早在希臘時期就受到注意。希臘大哲巴曼尼德斯主張世界是不變的實在並認為思想和存在是同一的；赫拉克利圖斯則引入邏各斯（logos）的概念，邏各斯一詞同時具有世界變化的客觀規律與理智的話語的意思，表明了世界與理智語言的一致性。亞里斯多德則更深入地處理世界、思維和語言三者的關係，他以為人在認識與理解世界的過程中，思維會形成關於事物的觀念和世界圖像，它們是既實在又具普遍性的，至於語言就是用以表達這一切的。語言的組成分別對應著思想的三個重要成份，語詞用來表達觀念、命題表達判斷、論證表達推論。觀念具有內涵和外延兩方面，因此語詞即能表達事物的本質，又可指出所代表的對象。判斷是關於兩觀念之間的相合情形，而兩觀念是否相合或者是純邏輯的或者涉及世界的實然情形，因此命題可說是以主謂詞形式來表明世界的邏輯特性或實然狀況。至於推論則是使我們在已知的基礎上，間接地獲知關於這個世界的真實情形，在語言上對應了以語詞和命題為基礎的三段論證，即使三段論證邏輯的有效性是純形式的，卻無損於亞里斯多德認為這個世界是實在的立場，因為論證形式的有效性使得前提的真保證了結論的真，而前提的真代表了命題表達了世界的真實情形。亞里斯多德企圖由語言來表達世界實在性的企圖，在中世紀的「共相之爭」中受到挑戰。唯實論者主張語言的涵義恰恰就是事物或者是觀念，但唯名論者卻以為語言只是某種代表符號，或許可以之指稱世界，但企圖從這些符號去理解世界是沒有意義的。

相較之前語言的問題多與世界的本體論問題相連在一起，近代哲學則將語言的問題放在認識論的層面來探討。培根即主張語言文字有可能阻礙我們對事物真相的認識，而萊布尼茲則主張建立人工語言以避免日常語言的混淆，除此，他還提出了

可能世界的想法，認為語言不止是在表達這個真實世界而已，也能表述所有可能的世界。休謨將關於真理的命題分為分析命題和綜合命題兩類，前者的真取決於主詞和謂詞的邏輯涵蘊關係，而後者的真則取決於事實。而與形上學相關的命題既非既非建立於純邏輯關係也非屬於事實，所以是無關真理的，也因而否認了形上學在認識上的意義。康德則提出先天綜合命題的概念，認為我們也可以擁有關於這個經驗世界的必然真理，企圖以之建立新的形上學。

當代哲學有一重要的語言轉向，即將哲學問題由本體論和認識論的問題轉向語言本身，認為我們在世界、思想和語言三者之間，我們真正能把握的只是語言，或者是語言表達的思想，意義理論成了語言與世界關係討論的中心。關於語言的意義問題，亞理斯多德以語詞為語言最基本的意義單位，而德國哲學家弗雷格則將語言最基本的有意義單位轉向命題，而後來的整體論者（例如，Quine）則主張意義屬於整體語言而非單個語句。反形上學的傾向也在語言哲學的發展中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像企圖以語言的邏輯結構來推导出世界的結構邏輯原子論者，他們以為可以將語言獨立於世界之外來談論，語言不再是我們對世界的表達而已，而是世界的界限，因而關於世界的形上學問題是不必要的。可以說在哲學的探索中，語言與世界的關係並非是固定的，從語言可以表達世界實在性到對無關乎世界實在性，轉變成關注語言自身的實在性，進而語言成了世界的界限，世界的實在性也就成了語言的實在性。

第一篇是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楊國榮教授，以〈語言的形上之維〉為題，深切地剖析了語言和世界實在之間的關係。語言不僅是人用以把握存在，而其自身也具有存在形式。楊教授此篇文章並不局限於西方哲學對此問題的處理，而是融合了中國哲學中名實問題的討論，這是其文章的第一個精彩之處。第二個精彩之處是討論了語言在主體交往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在實踐過程中建構了生活世界。其他像語言的指稱與意義問題也在本篇的討論之中。

第二篇是中央民族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張繼選教授，以〈阿伯拉爾的唯名論哲學思想〉為題，帶領我們回到了中世紀的「共相之爭」，並重新梳理了中世紀哲學家阿伯拉爾在《邏輯初步》中的唯名論思想。張教授以為將唯名論和概念做斷然區分的原因在於忽略了語詞的意義問題，若以有意義的語詞作為共相，唯名論就是概念論，而能夠做為謂述多個具體事物的語詞，並非作為「事物」的語詞，而是有意義的語詞。

第三篇是輔仁大學哲學系高凌霞教授，以〈語言之「稱謂」與形上學〉為題，首先，透過對「稱謂」一詞的解析，展現出語言、思想和存有三者之間的關係。其

次，則以三段演繹法證明建立科學知識之過程，指出從稱謂之角度，為何結論中之謂詞必須屬於主詞。最後，則藉由邏輯稱謂和形上稱謂之區分說明稱謂與形上學的關係。

第四篇是真理大學通識學院莊佳珣教授，以〈語言與真值〉為題，作者首先循弗列格觀點談論作為真值承載者的語句—即命題。其次，闡明維根斯坦所謂的命題與事實描述之間的對應，藉以建立語言與世界的關係。最後回到弗列格的第三領域——思想世界的想法，說明意義的客觀基礎不依賴外在世界或心靈世界，而是在思想的實在性。

第五篇是張戈先生所撰寫之〈認知與模態〉一文，作者對克里普克《命名與必然性》一書中的必然概念提出反駁。認為可能世界觀點和指示詞的概念都與必然性概念無關，必然性概念的建立應在真理或事實的概念之上。

第六篇是王左立教授，以〈中國古代有沒有不同於西方邏輯的邏輯理論？〉為題，作者以為研究中國邏輯問題時，「以西釋中」和「以今釋昔」是兩個不可避免的傾向，這也宣告了對達到文本解釋的客觀性的困難。對於此問題應以合理性為追求目標，並從文字使用、邏輯性和社會背景談合理解釋。最後，作者則以為並不必以形上學作為判斷邏輯理論的標準，中國關於實際論證的理論可稱之為中國古代的邏輯學。

在書評部份，則由李賢中教授評李哲賢教授所著《荀子之名學析論》與邱建碩教授評 John R. Searle 教授所著《心靈，語言與社會》。《荀子之名學析論》一書不僅對荀子名學有深切的剖析與評價，更重要的是作者展現了對此主題研究的國際視野，對有意處理中西文化會通的同好應極具意義。《心靈，語言和社會》一書則是 John R. Searle 教授對其思想的總整理，如欲進入其思想世界，這是一本十分好的入門書。

我們希望能夠藉由本期的專題，讓我們有機會再一次共同省思語言與世界的關係，特別是在形上學這個面向。

稿 約

一、本刊以哲學研究與文化傳承為宗旨，致力於溝通中西文化之觀念，以提昇我國人文學術思想為目標，並促進國際間哲學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增加對中國思想、文化的了解與欣賞。

二、本刊兼收學術專論與一般文化評論（從哲學、文化觀點來討論經濟、社會、政治、教育、藝術、宗教各方面的理論與實際問題）文字，本刊對於投稿稿件擁有首刊權，若經查証一稿多投，逕予以退稿。

三、本刊之學術專論包含以下各項部分：

（一）專題：由輪值專題主編主動邀稿為主，亦歡迎讀者自行投稿。專題企劃將在本刊各期預告編輯方針並公開徵文。（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二）專題對話：歡迎讀者對前一期已發表之專題文章提出評論、建議，同時一併刊出原作者的回應文。（字數以 3000 字以下為原則）

（三）一般論著：以哲學專業研究者自由投稿之哲學研究論文為主。（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四）青年哲學：以攻讀碩、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為主。稿件必須附有教授詳述推薦理由之推薦函。（字數以 8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

（五）專欄：包括書評與學界消息

1. 書評：本刊接受中外專業哲學書籍之評論，來稿請就近三年出版之哲學書籍撰寫評論。（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

2. 學界消息：本刊接受介紹國內外學術動態之報導。（字數以 3000 字以下為原則）

本刊歡迎投稿以上各部分之稿件以中、英文同時投稿，本刊編輯部保有選擇單獨刊出中文稿或合併英文稿之權利。

四、本刊亦接受國外專業哲學研究論文之中文譯稿，來稿請詳細註明原書或原文期刊及其使用文字名稱、作者姓名以及出版時地，並請附上原文及原版權所有者之同意書。

五、凡投稿本刊之稿件必須依照本刊論文格式撰寫，內容應包括：中、英文之文章標題、內容摘要（三百字以內）與關鍵詞（十個以內），正文，以及註腳、參考文獻等。

六、凡投稿本刊請附作者簡歷及通訊方式，倘作者職銜及通訊方式改變，亦請即時告知本刊編輯部。

七、投稿本刊稿件一律經由本社外審程序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刊登。又作者須於稿件通過審查後填寫本刊作者資料表。投稿一律以真實姓名發表。

八、投稿本刊稿件必須同時附有書面資料與電腦打字磁片。本刊亦接受電子郵件投稿，唯仍須寄來書面稿件，以供校對之用。

九、作者同意稿件一經刊出，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但請註明原載於本刊之刊期頁次。稿件一經採用，除致贈稿費外，另贈本刊當期期刊一本及論文抽印本十份。

十、投稿請寄：臺灣省 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文華樓 412 室：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部。

語言的形上之維

楊國榮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教授

內容摘要：語言既是廣義的存在形態，又是把握存在的形式，這種雙重品格，使語言一開始便與存在形成了本源性的聯繫。語言既為世界圖景的建構提供了形式，又展現為改變世界的力量；「說」與「在」、解釋世界與變革世界本質上具有內在的統一性。以敞開與變革世界為指向，語言與人的聯繫呈現於多重方面。作為人把握世界及「在」世的方式，語言則既以人自身的存在為根據，又內在於人的存在過程。以獨語、對話為形式，語言不僅在個體之維影響著自我的存在過程及精神世界的形成，而且在類的層面上構成了主體間交往和共在、實踐過程及生活世界的建構所以可能的前提。

關鍵詞：語言·存在·理解·規範·說與「在」

語言既是廣義的存在形態，又是把握存在的形式，這種雙重品格，使語言一開始便與存在形成了本源性的聯繫。歷史地看，語言與存在的關係很早已進入哲學的論域，古希臘哲學家對邏格斯（logos）的討論¹，先秦哲學的名實之辨，都以不同的方式涉及了語言與存在的關係。語言能否把握實在？對世界的描述與規範是否彼此分離？語言與人自身之「在」是否相關以及如何相關？等等，作為語言與存在關係的具體展開，上述問題既涉及認識論、邏輯學，也指向本體論或形而上的領域。然而，二十世紀初以來，隨著分析哲學的興起，邏輯分析浸浸然佔據語言哲學的主導地位，語言的形上之維則漸漸被置於視域之外，這一背景，使語言與存在關係的再考察，成為難以回避的問題。

¹ Logos 一詞源自希臘文動詞 legin，後者表示言、說，這種詞源關係，一開始便決定了邏格斯（logos）與語言具有無法分離的關係。

壹

以中國哲學而言，語言與實在關係的討論，可以追溯到先秦的名實之辨。先秦哲學的總結者荀子，已將名實關係的討論具體化為「制名以指實」的理論（參見《荀子·正名》），所謂「指實」，意即以「名」指稱或表示實在。從指實的維度看，名實之辨首先涉及名（語詞、名稱等）與具體物件（物）的關係，在二者之中，名以物為指向，其意義亦來自物，荀子以前的《管子》已指出了這一點：「上聖之人，口無虛習也，手無虛指也，物至而命之耳。」（《管子·白心》）「以其形，因為之名，此因之術也。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管子·心術上》）因物而命，以名指物，名與物之間呈現的是一種對應的關係。

名具有「分」的特點：它將不同的物件區分開來，分別地加以指稱，從而使物能夠以不同於混沌的形態呈現出來；在此意義上，以名指物同時也意味著以名辨物。名對於物的指稱關係的確立，是進一步把握與討論事物的前提。荀子已指出：「名定而實辨。」（《荀子·正名》）在同一意義上，王弼也強調：「不能定名，則不可與論實也。」²這裏的名定（定名）之「定」，便是指特定的名與特定物件之間的對應性³，它既使名獲得了具體的內涵，也為超越渾然未分的形態而別地把握物件提供了可能。

名在語言學的層面主要以詞為形式，在邏輯學的層面則表現為概念。從認識論上看，單純的詞或概念並不構成本來意義上的知識，如僅僅能說「馬」，並不表明獲得了具體的知識，惟有形成「這是馬」或「馬是動物」等命題或判斷，才意味著對事物有所知。維特根斯坦已明確肯定了這一點：「只有命題才有意義；只有在命題的前後聯繫中，名稱才有意義。」⁴在語言形式上，命題或判斷具體表現為語句或句子。詞以「分」、「定」為特點，語句則將不同的詞聯結起來；詞所指稱的是具體的物件，而作為語句內涵的命題則指向物件之間的聯繫。早期維特根斯坦曾強調了命題與實

² 王弼：《老子指略》，《王弼集校釋》，中華書局，1980，頁199。

³ 歷史地看，名與實的指稱關係的形成，具有約定俗成的性質，荀子已注意到這一點：「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荀子·正名》）然而，在以一定的名指稱一定的實之後，二者之間便具有了穩定的聯繫，如一旦以「火」之名指稱火之實，則「火」之名便不能隨意地用以指稱水或其他事物，否則將導致混亂或「不宜」；「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同上）所謂名與實的對應關係，是就後者而言。

⁴ 維特根斯坦：《邏輯哲學論》3.3，商務印書館，1985，頁32，以下譯文皆據英譯本作了改動，下列不再說明。參見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Translated by C.K. Ogden, Dover Publication, Inc., 1999, p.39.

在之間的相關性，所謂「命題是現實的圖像」⁵，便表示了這一點。在維特根斯坦看來，命題之有真假，是以命題成爲現實的圖像爲前提的：「只有作爲現實的圖像，命題才能是真的或是假的。」⁶儘管如後文將進一步論及的，在維特根斯坦那裏，語言對現實的表示，並不是一種直觀的摹寫，而更多地表現爲邏輯上的對應性，但上述看法無疑注意到了命題的真假與現實的關係。寬泛而言，名對物的指稱與命題對現實的描述，在不同層面展示了語言與實在之間的聯繫。

如前所述，以名指物無疑有其約定俗成的方面：以何種名指稱何種物，並非只有一種選擇，亦非先驗預定。然而，以名分別地把握事物，卻有其本體論的根據：通過不同的名將事物區分開來，從而超越混沌的形態，是以事物之間本身存在的差異爲前提的；惟有事物本身具有可分性，以名辨物才成爲可能。《管子》認爲：「物固有形，形固有名。」（《管子·心術上》）「形固有名」如果理解爲「名」與物俱來，當然並不確當，但它肯定名不能完全離開物各自的規定（亦即確認名之殊基於物之異），則並非毫無所見。名或語詞如此，語句也並不例外：語句所蘊含的語詞聯結，同樣只有本於現實的關係，才能獲得意義。「樹木是鐵」、「三角形比長方形熱」這一類語句之所以無法理解，就在於它脫離了事物之間的真實聯繫。

就形式的層面而言，以名指物還涉及事物的形態與語言的結構之間的關係。維特根斯坦曾指出：「每一種圖像，不管具有何種形式，要一般地描述——正確地或錯誤地——實在，必須與實在具有共同的東西，這種共同的東西就是邏輯形式，亦即實在的形式。」⁷在此，語言的邏輯形式與實在形式的一致性，被理解爲語言描述實在的前提。

實在有其自身的結構，這種結構可以看作是事物形式的規定。從內在的層面看，語言的邏輯形式與實在形式之間的一致性，首先在於二者都涉及內在的秩序，儘管存在的秩序與思維的秩序並非直接同一，但二者內含的秩序規定，卻爲語言有序地描述事物（實在）提供了可能。維特根斯坦後期在《哲學研究》⁸中曾指出：「語法告訴人們某種事物屬於那個物件類。」語法是語言秩序的集中體現，事物的類別，

⁵ 《邏輯哲學論》4.01，頁38。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45.

⁶ 《邏輯哲學論》4.06，頁42。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49.

⁷ 《邏輯哲學論》2.18，頁7。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34.

⁸ 維特根斯坦：《哲學研究》，商務印書館，1996，頁174。

則體現了事物的秩序，正是這種秩序性，使有序地辨物獲得了某種擔保。⁹作為邏輯地描述事物所以可能的前提，事物的秩序在更內在的層面構成了以名指物的根據。

以名指物，當然並不意味著凡名都必然指稱或表示現實的存在，名與實在之間也可以具有某種距離，人們常常列舉的「飛馬」、「金山」，便似乎沒有直接對應的指稱物件。這是否表明「名」缺乏現實的根據？似乎不能簡單地作此斷論。就詞的構成而言，「飛馬」、「金山」是對「飛（翼）」與「馬」、「金」與「山」的組合，分別地看，「飛（翼）」與「馬」、「金」與「山」都是現實的存在，從而，儘管「飛馬」、「金山」之名無實際的對應物，但其形成顯然並非完全與現實存在無涉。廣而言之，「飛馬」、「金山」同時也表示了事物可能的存在方式：它們不同於「黑的白」之類的表述，不涉及邏輯矛盾，從邏輯上說，凡不包含邏輯矛盾者，都屬可能的存在。可能世界的涵義較現實更廣（在邏輯上，現實存在只是可能世界的一種形態），與可能的存在形態相應，「飛馬」、「金山」等名亦有其廣義的本體論根據。

除了表示存在的可能形態外，名往往涉及曾經存在而現已不復存在的物件，這種名既可以表示某類物件（如恐龍），也可以表示特定固體（如漢武帝）。恐龍、漢武帝現在都已由存在轉化為非存在，分別表示二者的「恐龍」、「漢武帝」之名，相應地已失去了指稱的物件。在指稱物件已不復存在的情況下，名的根據何在？這無疑是一個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名與物的如上關係，同時也從另一個方面表現了名的相對獨立性。然而，上述情形並不表明名可以游離於實在。此處似乎應當引入時間的規定或歷史之維。從本體論上看，時間的意義不僅僅在於賦予存在以間斷性，而且也在於使之獲得連續性；曾經存在而現已不在的物件，不同於虛無或非存在，作為歷史中之「在」，它所具有的曾在性並沒有消解於時間的流逝過程；相應地，涉及這一類物件之名，也非基於非存在，而是以曾在的事物（歷史中的存在）為其根據。¹⁰

語言的內在生命在於意義。就意義而言，語言不僅僅與指稱物件（所指）相聯繫，而且涉及具體的存在境域。早期維特根斯坦的語言圖像說，較多地關注語言意

⁹ 上述觀點表明，肯定語言的秩序性與事物的秩序性之間的一致性，並以此說明有序地把握事物所以可能，也構成了後期維特根斯坦的看法，在這方面，維特根斯坦的前期與後期似乎也存在某種一致性。

¹⁰ 在語言哲學中，指稱物件已不存在之名，往往被理解為有涵義而無指稱，這一看法以涵義與指稱的區分為前提，但問題在於，如以上分析所表明的，這裏的「涵義」並非僅僅體現為語詞的邏輯內涵或邏輯關係，它更有其本體論上的根據，對此，語言哲學往往未能予以充分注意。

義與物件的關係，後期維特根斯坦的語言遊戲說，則突出了生活情景及境域對語言意義的制約作用，二者從不同的方面彰顯了語言與存在的相關性。從語言與存在境域的關係看，同一語詞或語句，在不同的情景中，往往會獲得不同的意義。當我們在校園中看到一位婦女對某位學生很關心，我們也許會說「他的老師對他真好！」假如事實上這位婦女並不是那位學生的老師，那麼，「老師」一詞的意義在此便發生了某種變化：從語義上說，「老師」是從事教學活動的工作者，但在以上的具體情景中，它卻獲得了另一種意：指稱那位關心學生的婦女。這裏，「老師」一詞的特定指稱意義，顯然與相關的存在情景無法分離。

即使某些具有重言形式的命題，其語詞的涵義，往往也受到特定語境的制約。例如，在經歷了一場酷烈的戰爭之後，面對戰爭所帶來的破壞及戰爭遺留下來的廢墟，人們往往會感慨：「戰爭就是戰爭！」從形式上看，這似乎表現為一個邏輯上的重言式（同義反復），然而，稍作分析便可看到，在上述命題中，前一「戰爭」與後一「戰爭」並非簡單的同義反復：前者指在特定時間、地區發生的戰爭（即剛剛結束並留下了種種後果的那一場戰爭），後者則泛指一般意義上的戰爭。在此，表現為重言式的命題是否為真正意義上（或邏輯上）的重言式，便取決於相關的語境。

名言與物件及存在境域的關係，首先涉及經驗世界與日常生活，與後者相對的是所謂形上之域。名言能否把握形上之域？哲學史上曾一再出現對此的懷疑。《老子》區分了可道之道與常道、可名之名與常名，其中包含著形上之道超越於名言之域的觀念。維特根斯坦也在可說與不可說之間加以劃界，認為對不可說者，應保持沈默，而所謂不可說之域，即涉及形而上的物件：哲學的正確方法也許是這樣：除了能說的東西以外，什麼也不說，而所謂能說的東西，也就是與哲學無關的自然科學的命題。於是當別人想說某種形而上學的東西時，總是應向他表明；在他的命題中，他並沒有賦予相關記號以任何意義。¹¹《老子》所說的可名、可道之域與維特根斯坦所謂能說的東西，主要是經驗領域或物理世界的事物（維特根斯坦將「自然科學的命題」視為能說的東西，便表明了這一點），把握經驗領域或物理世界的事物，一般以描述為方式，從語言與存在的關係看，以經驗領域或物理世界為物件，相應地意味著突出語言的描述、指稱功能。當描述、指稱被視為名言指物的主要乃至唯一功能或方式時，無法直接描述或指稱的領域往往便被理解為超名言之域。

將名言的作用僅僅限於對經驗物件的指稱和描述，顯然未能把握其全部的內涵。儘管對不同的存在，名言往往有不同的表示方式，但就其本來形態而言，名言

¹¹ 《邏輯哲學論》6.53，頁97。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pp.107-108.

不僅指向經驗物件，而且同樣涉及形上之域。荀子已注意到了這一點，在肯定制名以指實的同時，荀子又強調：「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荀子·正名》）制名以指實，首先關涉名言與經驗物件的關係，動靜之道，則包含形而上的原理；作為表示經驗物件的方式，「指實」以指稱、描述為內容，對「道」的把握，則既基於同一律（不異實名），又以「喻」為形式。相對於「指」的描述、摹狀性，「喻」似乎更多地表現為澄明、彰顯，其中既包含著物性的敞開，又滲入了主體的領悟、闡釋。不難看到，作為名言與存在聯繫的二重方式，以名指實和以名喻道分別展示了言說經驗物件與言說形上之域的不同特點。

從詞源上看，西語中涉及言說的詞往往與照亮、顯示等相聯繫。約翰·麥奎利曾對此作了追溯：「希臘語的『說』（*phemi*）與『顯示』、『照亮』（*phaino*）有聯繫，所以與『光』（*phos*）也有聯繫。拉丁語的『說』（*dicere*）與希臘語的 *deknumi* 和德語的 *zeigen* 同源，都有『顯示』的意思，而這三個詞都可以追溯到古代歐語系的詞根 *di*，它表示『光亮』或『照耀』。」¹²顯示、照亮，意味著從人的視域之外進入人的視域之中，在此意義上，以名指物和以名喻道與認識世界的過程具有一致性。當然，以名指物主要是對特定物件的描述，相對於此，以名喻道更多地表現為對世界的整體把握；前者顯示的是存在的某一方面或層面，後者所敞開、澄明的，則是存在的統一性、具體性。

王弼曾對「名」與「稱」作了區分：「名也者，定彼此者也；稱也者，從謂者也。名生乎彼，稱出乎我。」¹³「名」以物件為根據，它按物件的不同特點，將其彼此區分開來；「稱」則本於主體，是主體對存在的規定；前者側重於描述，後者則涉及命名。在王弼看來，道可稱而不可名：「夫道也者，取乎萬物之所由也，……而不可名也。」¹⁴故涉之乎無物而不由，則稱之曰道。」¹⁴在肯定「稱出乎我」的前提下，將道列入「稱」之域，無疑過分地強調了主體對道的規定。不過，如果揚棄王弼對道的理解而借用其關於「名」與「稱」的表述，則可以將「喻道」的名言視為生乎彼之「名」與出乎我之「稱」的統一。作為澄明、顯示形上之道的形式，名言既以必然為根據，又隱含著當然：喻道的過程，往往滲入了人對存在的規定。「以名指物」著重指向「實然」，相對而言，在「以名喻道」中，實然、必然、當然更多地呈現交錯的關係：人所喻之「道」（以語言把握的「道」）既不同於形式化的教學語言，也

¹² 約翰·麥奎利：《神學的語言與邏輯》，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頁 54-55。

¹³ 王弼：《老子指略》，《王弼集校釋》，中華書局，1980，頁 197。

¹⁴ 同註 13，頁 196-197。

非純粹的邏輯表述，它總是滲入了人的意向、情感，包含著關於世界應當如何的觀念。例如，「和」作為表示多樣性統一的原理，可以視為形上之道的表現形式，而當我們以「和」來說明存在時，便既涉及「和實生物」，又兼指「和而不同」，前者表示存在的實際形態（實然），後者則同時規定了如何「在」（應然）。

對存在的進一步考察往往指向體用關係。就體、用之域而言，「體」是否可以說？王夫之曾對此作了分析。在談到「言」與「體」的關係時，王夫之指出：「蓋凡天下之為體者，可見，可喻，而不可以名言。如言目，則但言其司視，言耳，則但言其司聽，皆用也。」¹⁵這裏的「體」，既指個體或個體的特定部分（如耳、目），也指形而上的存在根據。作為具體存在的「體」（如耳、目）具有「可見」的性質，作為存在根據之「體」具有「可喻」的一面，但它們卻不可直接言說，可說者主要是「用」。王夫之的這一看法，以其對體用關係的理解為前提。在王夫之看來，「體」的實在性，可以由「用」的實在性來確證：「天下之用，皆其有者也。吾從其用而知其體之有，豈待疑哉！」¹⁶與由用證體相一致的，是由用而得體：「善言道者，由用以得體。不善言道者，妄立一體而消用以從之。」¹⁷由用證體所蘊含的，首先是一種本體論的視域；由用得體則更直接地展示了認識論的立場，二者同時又都制約著名言與道（體）的關係。在本體論上，離開了「用」，「體」往往被玄虛化；在認識論上，抽去了「用」，「體」常常流而為思辨的物件。同樣，從言說方式看，在「用」之外就「體」而言「體」，也難以達到「體」的真實內涵。不難看到，與《老子》、維特根斯坦有所不同，王夫之所說的「體」不可以名言，並非無條件地賦予形上之域以超名言的性質，而是強調不能離用而言體、離器而言道。事實上，在反對離開用、就體而言體的同時，王夫之又肯定「有微言以明道」、「道抑因言而生，言、象、意、道固合而無畛。」¹⁸

王夫之對「體」與名言關係的看法，從體用之辨等方面涉及了「以名喻道」的特點。從「得」（達到）的層面看，形上之道的敞開，不能離開形下之器；從「達」（表達）的層面看，道的澄明，同樣無法隔絕於形而下之器。在這裏，形上之域與形下之域並不呈現為名言之域與超名言之域之間相互對峙的關係，對形上之域或道的澄明，也非疏離於對形下之域或「用」的言說，相反，對後者（形下之域或「用」）

¹⁵ 《讀四書大全說》，卷六，《船山全書》，第六冊，嶽麓書社，1996，頁788。

¹⁶ 《周易外傳》卷二，《船山全書》第一冊，嶽麓書社，1996，頁861。

¹⁷ 同註16，頁862。

¹⁸ 《周易外傳》卷五，《船山全書》第一冊，頁1002、1040。

的言說，同時也從一個方面指向形上之「道」的現實存在形態。當荀子提出「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時，亦已蘊含了類似的觀念：「實名」意味著名與具體存在的聯繫，以實名喻道，表明「以名指實」與「以名喻道」具有一致性。

作為「指物」與「喻道」的統一，名言具有超越於人的一面。海德格爾已注意到這一點，在對語言作考察時，海德格爾提出了一個基本命題，即「語言說」。¹⁹這一命題（「語言說」）當然並不意味著否定人具有言說的能力，但其中又蘊含著不能將語言僅僅歸屬於人之意，後者在海德格爾對「主體性的形而上學」的批評中表現得頗為明顯：「在現代的主體性形而上學中，語言幾乎不可遏止地脫落於它的要素。語言還對我們拒不給出它的本質，即：它是存在的家。語言倒是委身於我們的單純意願和推動而成爲對存在者的統治工具了。」²⁰「主體性形而上學」以人自身爲關注中心，語言也相應地僅僅被視爲人的工具；換言之，它主要從主體或人的方面理解語言，而忽視了語言與存在的關係。在海德格爾看來，語言之說包含著命名，命名的實質則在於召喚和邀請：「它邀請物，使物之爲物與人相關涉。」²¹「這些被命名的物，也即被召喚的物，把天、地、人、神四方聚集於自身。這四方是一種源始統一的並存。」²¹這裏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將物與人的關係引入語言的討論。語言通過召喚物而使物與人相涉，這種表述無疑具有思辨的意味，但在它之後卻蘊含著如下重要觀念：語言的本質在於溝通世界之「在」與人的存在，質言之，語言所指向的，是存在的統一。²²

如前所述，在「以名指物」這一層面上，名言無疑具有「分」或區分的一面，這裏所說的「分」既指對「所說」（物件）的分別把握，也涉及「說」與「所說」的區分。然而，名言在對存在作區分的同時，又不僅再現物件之間的聯繫，而且也將人與世界聯繫起來：「語言之說令區分到來。區分使世界和物歸隱於它們的親密性之

¹⁹ 海德格爾：《在通向語言的途中》，商務印書館，1997，頁3。

²⁰ 海德格爾：《路標》，商務印書館，2000，頁373。

²¹ 海德格爾：《在通向語言的途中》，商務印書館，1997，頁11。

²² 海德格爾的以上看法與羅蒂顯然有所不同。羅蒂在談到語言時，曾借用戴維森的表述，對語言的媒介性與工具性作了區分：媒介性涉及自我與實在之間的溝通，工具性則體現了語言應對世界的功能。羅蒂主張拋棄關於語言具有媒介性的觀念，而將其僅僅理解爲應對世界的偶然工具（參見羅蒂：《偶然、反諷與團結》，商務印書館，2003，頁11-35。），這種論點單純地強調了語言之屬人的性質，而忽視了其溝通世界之「在」與人的存在這一面。從邏輯上看，羅蒂的以上看法與其突出存在的偶然性似乎不無關係；對羅蒂而言，語言、自我、社會，都由偶然性所主導，而在一個主要由偶然性支配的世界，存在往往更多地呈現破碎、間斷、脫序的特點，其統一、連續、秩序等規定則難以獲得定位。較之羅蒂的語言觀，海德格爾對語言的理解似乎更爲深沈。

純一性中。」²³通過以名指物，物被照亮和敞開，並進入人的視域，在此意義上，也可以說，名言把物帶入人的近旁，使之相互關涉。就以名喻道而言，名言進一步超越了對具體物件之「分」，而更多地以總名、共名的形式指向整體或統一體，其溝通世界之「在」與人的存在的意義，也相應地得到了更深沈的體現。

以名指物與以名喻道的統一，表明名言既以描述的方式分別地敞開存在，也可以通過存在的澄明以把握世界的統一性原理。當然，相對於名言，實在無疑更為豐富：無論在物的界域，抑或道的層面，其可「指」可「喻」，並不意味著已完全被納入名言之域，事實上，實在總是包含著尚未進入名言之域的方面，就此而言，實在似乎亦內含超名言之維。²⁴同時，從人自身之「在」看，其在世過程，亦往往涉及名言難以範圍之域。《莊子》曾借論扁之口，對出神入化的斲輪境界作了如下論述：「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間。」（《莊子·天道》）斲輪過程中所達到「不徐不疾」、「得手應心」之境，可以看作是一種實踐的智慧，它具體地表現為心與手之間的默契，而無法完全以名言加以描述和表達。《莊子》認為實踐的智慧完全超出名言之域，無疑具有懷疑論傾向，但實踐智慧確乎不僅僅以言說為其存在方式，它往往同時顯現為實際的「在」。存在與名言的以上關係，在從不同方面展示存在的具體性、豐富性的同時，也表現了存在對名言的制約意義。

貳

作為把握存在的方式，以名指實與以名喻道同時也從不同的層面展示了語言在敞開世界中的作用。如前所述，語言與存在的關係已較早地受到各種形式的關注。二十世紀初以來，語言的意義一再被強化，它在某種意義上甚而成為哲學論辯的中心。隨著語言問題的中心化，語言本身往往被賦予本體的性質，後者內含著多重理論意蘊。

在其前期著作《邏輯哲學論》中，維特根斯坦曾指出：「我的語言的界限意味著

²³ 同註 22，頁 22。

²⁴ 在實在較語言更豐富的意義上，即使經驗物件亦有超乎名言的一面。從這一維度看，所謂名言之域與超名言之域的區分，無疑僅具有相對的意義。然而，對形上之道的可言說加以質疑的哲學家，卻往往忽視了這一點。